

2009年报关员考试复习重点内容提示：第二章管制主要措施
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01304.htm 欢迎进入：2009年报关员课程
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
验：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把
报关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主管部门：商务部 发证机构：商务部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级以
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
(一)管理范围 1.2008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消耗臭氧
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1)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
由各地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签发.在京中央管理企
业的进口，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2)重点旧机电
产品：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
作。 2.2008年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47类。 实行出口
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1)玉米、小
麦、棉花、煤炭、原油、成品油六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由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2)大米、玉米粉、大米粉、小麦粉
等31类商品的许可证由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3)钢、钼、
消耗臭氧层物质、锌、部分金属及制品由各地方发证机构签
发。(二)办理程序 1.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实行出口许可证
管理的商品 在组织该类进出口应证商品前，经营者应事先向
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可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申
领。 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
进(出)口许可证。 特殊情况下，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
工作日。 2.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 进口前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

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可通过网上和书面形式申领。申领时应由旧机电产品进口的最终用户提出申请，并且申请企业应具备从事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资质。商务部正式受理后2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如需征求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商务部在正式受理后35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

(三)报关规范

- 1.进口许可证有效期1年，当年有效，需跨年度使用时，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 2.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至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2008年教材变动的地方)
- 3、不得擅自更改许可证证面内容
- 4、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一般情况下实行“一批一证”制度。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发证机关在签发许可证时在许可证的备注栏中注明“非一批一证”字样，但最多不超过12次。
- 5、对于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不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其中原油、成品油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其进出口许可证所列数量的3%。
- 6、国家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出口报关口岸管理

(1)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北海海关、天津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

(2)轻(重)烧镁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指定大连、天津、青岛、天津、长春、满洲里为出口报关口岸。

(3)甘草指定天津海关、上海海关、大连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甘草制品指定天津海关、上海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

(4)蚕食类(参见教材62页)

(5)以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方式出口的锯材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一)商品范围：1.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2008年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包括：一般商品、机电产品、重要工业品。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的时候，要向海关提交自

动进口许可证。 2.免交许可证的情况：6种(重点，参见教材P62-63) (二)办理程序 1.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收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应向所在地或相应的发证机构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2.收货人可通过书面申请，也可通过网上申请。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对于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未使用应当在有效期内交会发证机构，并说明原因。 4.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应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构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 5、对于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个月后未领证的，发证机构予以收回并撤销。 (三)报关规范 1.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仅限公历年度内有效。 2.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6次。 3.对于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以内予以验放。 4.对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的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3%以内予以验放。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管理范围 1.主管机构：商务部 2.发证机构：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发证机构。 (二)办理程序 1.经营者在进出口前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后，凭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在京的企业向许可证局申领)。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实行网上申领。 3.发证机构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相关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三)报关规范 1.进出口时

经营者应当主动向海关出具有效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2.当海关对于进出口的货物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提出质疑，经营者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口或者出口许可。或者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属于管制范围的相关证明。3.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行“非一批一证”和“一证一关”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和“一证一关”制4.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跨年度使用时，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到次年3月31日，逾期发证机构将根据原许可证有效期换发许可证。

四、废物进口管理 (一)管理范围 国家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管理。环保部制定、调整并公布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对未列入目录内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二)办理程序 1.向环境保护部提出废物进口申请获取《废物进口许可证》 2.进口废物运抵口岸后，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凭环保部签发的废物进口许可证受理报检，合格的，向报检人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 3.海关凭《废物进口许可证》、《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 (三)报关规范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口列入上述管理范围的废物，均须事先申领《废物进口许可证》 1.向海关申报进口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废物，报关单位应主动向海关提交有效的废物进口许可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及其他有关单据。 2.向海关申报进口列入国家《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废物，报关单位应提交有效的废物进口许可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及其他有关

单据。3.对未列入上述目录内的或虽列入上述目录内但未取得有效“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废物，一律不得进口和存入保税仓库。4.废物进口许可证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5.进口废物不能转关，只能在口岸海关办理申报进境手续。(废纸除外)

五、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2008年我国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有：小麦、大米、玉米、棉花、食糖、羊毛及毛条。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工业品有：尿素、磷酸氢二铵，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质及化学肥等三种农用肥料。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

- 1.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凭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的、并加盖“商务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验放手续。
- 2.“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实行“一证多批”制，最终用户需分批进口的，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可多次办理通关手续，直至海关核准栏填满为止。有效期为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如需延期，应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换证，但延期最迟不得超过下一年2月底。
- 3.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30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与申请期前1个月在有关报刊及网站上公布每种农产品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关税配额申请条件及产品的税则和适用税率。

(1)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并由商务部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内申请

(2)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并由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内的申请。

(二)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工业品

- 1.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商务部负

责全国化肥关税配额管理工作。关税配额内化肥进口时，海关凭进口单位提交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按配额内税率征税，并验放货物。

2.商务部负责在化肥进口关税总量内，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进行分配。商务部于每年的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数量。申请单位应在当每年的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商务部提出化肥关税配额的申请，商务部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化肥关税配额分配到进口用户。

六、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一)非公约证明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

1.管理范围：非公约证明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中属于我国自主规定管理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合法进出口的证明文件。

2.报关规范：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口列入上述目录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均须事先申领非公约证明。非公约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二)公约证明

1.管理范围：公约证明是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属于《公约》成员国国应履行保护义务的物种合法进出口的证明文件。

2.报关规范：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口列入上述管理范围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均须事先申领非公约证明。公约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三)非物种证明

1.管理范围：当海关无法认定的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指定机构进行认定并出具非物种证明。

2.报关规范 (1)非物种证明按时效非分为：“当年使用”、“一次性使用”。(2)“当年使用”的证明，证面注明的使用单位在本关区、本年度内进出口相同物种时有效。“一次性使用”的证明，出口企业持“一次性使用”的证明正

本向海关报关。七、进出口药品管理 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药品实行分类和目录管理，进出口药品从管理角度可分为进出口麻醉药品、进出口精神药品及进口一般药品。（一）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 《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所列药品进出口时，货物所有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前，均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度。（二）麻醉药品进出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 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进出口列入《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药品，不论何种用途，均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度。（三）一般药品进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

- 1.国家对一般药品进口的管理实行目录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口岸药品检验所签发进口药品通关单的形式对列入目录管理的商品实行进口限制管理。
- 2.向海关申报进口列入《进口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应向海关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
- 3.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该单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一般药品出口目前暂无特殊规定。

八、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一）管理范围

- 1.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属于我国限制出口管理范畴。目前我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只针对输出地为欧盟和美国的目录中列明商品。
- 2.对输往欧盟成员国的目录中列名的纺织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 3.对输往美国的目录中列名的纺织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
- 4.对出口至欧盟、美国的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无需申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二）办理程序

- 1.输往欧盟的纺织品 经营者出口《输欧盟纺织品出

口许可目录》列明的纺织品前，应到当地发证机构申领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可书面和网上申请的方式申请。发证机构在收到正确完备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发放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

2.输往美国的纺织品 经营者出口《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目录》列明的纺织品前，应到当地发证机构申领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经营者在商务部下达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数量申请。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15天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上报商务部并随附电子数据。在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15天内，商务部确定并下达全国个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可书面和网上申请的方式申请。发证机构在收到正确完备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发放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

(三)报关规范 1.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6个月，在公历年度内有效。输欧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45天。(2008年教材变动的地方)均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管理。

2.出口样品的，对于每批商品数量不超过50件的，可免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3.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九、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1.主管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对列入《法检目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进出口时，在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前，必须先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凭《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实行“一批一证制”。

3.入境货物通关单适用范围：7种情况，参见教材P75。(要记忆) 4.出境货物通关单适用范围：4种情况，参见教材P75。(要记忆) 十、其他进出口

管理 (一)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及其报关规范 1.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2.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的货物，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发的“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办理验放手续。(2008年变动的地方) (二)音像制品进口管理 1.主管机构：文化部 2.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文化部指定的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文化部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成品进口业务 3.海关凭“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办理验放手续。 (三)有毒化学品管理 1、主管机构：环境保护部 2、环境保护部在审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时，符合规定准予进出口的，签发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改单是海关放行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 (四)农药进出口管理 1.主管机构：农业部 2.由农业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农药名录》，进出口列入上述目录的农药，应事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申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凭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3.即可用做农药，也可用做工业原料的商品，如果企业以工业原料用途进口，则企业不需要办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海关改凭农业部向进出口企业出具的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审批专用章”的“非农药登记管理证明”验放。 4.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 (五)兽药进口管理 1.主管机构：农业部 2.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由农业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目录内的兽药，应向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凭此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